附件1

污水检测项目概况和监测清单

（一）污水监测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部污水监测服务

2.项目位置：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

3.项目概况：对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的废水进行水质监测，监测内容包括，浮游物，化学需氧，氨气，动植物油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，余氯，大肠杆菌，PH值，并要求出具监测报告。按照要求，一年需要做两次监测。

（二）污水监测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检测方法 | 方法来源 | 使用仪器及编号 | 检出限 | 标准值 |
| PH | 玻璃电极法 | GB6920-1986 | 酸度计S-4C+(41028) | 0.1（PH值） | 6~9 |
| 悬浮物 | 重量法 | GB11901-89 | 电子天平AR1140(1227140407) | 4mg/L | ≤60mg/L |
| 化学需氧量 | 重铬酸钾法 | GB11914-89 | COD恒温加热器JHR-2(1005202) | / | ≤250mg/L |
| 五日生化需氧量 | 稀释与接种法 | HJ505-2009 | 生化培养箱 |  | ≤100mg/L |
| 氨氮 | 纳氏试剂光度法 | HJ535-2009 | WFJ2000分光光度计（G0010009） | 0.025mg/L | / |
|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|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| GB7494-87 | WFJ2000分光光度计（G0010009） | 0.05mg/L | ≤10mg/l |
| 总余氯 |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 | HJ585-2010 | / | 0.02mg/L | 2-8mg/L |
| 粪大肠菌群 | 多管发酵发 | HJ/T347-2007 |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（6060029） | / | ≤5000MPN/L |
| 报价 | 元 |

备注：监测点位共计2个，每年监测2次，共计4次

附件2

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

1、封面（公司、项目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）

2、目录

3、报价一览表

4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5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（或三证合一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》

6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暨经办人授权书，法人、经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
7、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（考核），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、CE、ISO等认证（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）

8、设计规范或标准

9、售后服务承诺书

10、业绩证明文件（近一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，格式见附件3）。

11、封底

注：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，如有非中文资料，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附件3

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污水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

注：1.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税费、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2.“报价一览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3.“报价一览表”需单独密封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项目业绩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| 用户名称 | 数量 | 合同签订日期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省内其他用户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表中项目为近一年销售业绩，用户仍在合作；2、只填写与本次市场调研项目一致。

附件4

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，保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，维护贵院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 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，保证做到合法竞标、正当竞争、廉洁经营。

二、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：

1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3、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；

4、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
5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；

6、保证不在药品销售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、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、贿赂医护、药剂人员、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；

7、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、临床促销费、开单费、处方费、广告费、免费度假、考察旅游、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、药剂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8、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、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、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，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；

9、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设备、物资。

三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，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。

四、 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、促销等工作的领导、监督和检查；加强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的教育工作，切实要求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、贿赂采购、药剂、医护、干部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 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及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、促销等，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，损害贵院形象的，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保证：

1、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，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竞标资格；已经中标的，贵院有权取消中标；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，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的准入资格；

2、对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；

3、对由于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或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，由本厂家、商家、公司负责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六、 采购物资名称：

本《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（一份由承诺人自存；一份随竞价书传递）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